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胡博森

相 對 人 樂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陸佰貳拾肆元  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莊雅慧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貳拾陸  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  
第465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等連帶負擔  
百分之六十四，餘由莊雅慧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 
幣(下同)10,350元之百分之六十四為6,624元，餘由莊雅慧  
負擔為3,72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  
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